

# 台山市财政局文件

台财综〔2019〕11号

## 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 资金的通知

市交通运输局：

根据江门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（江财农〔2019〕3号）和市府办《关于 2019 年省级涉农项目资金安排问题的复函》（台府办函〔2019〕107号），现将 2019 年省级涉农项目资金 810 万元下达给你单位，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类指导性任务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（45 公里）项目。请按规定程序申请使用，并确保资金专款专用。

台山市财政局  
2019 年 5 月 20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台山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 年 5 月 20 日 印发